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81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淑慧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0,330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35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6,8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93萬3,542	103年12月	115年2月23	(11+76/365	12%	125萬5,601

求金額93萬3,542元）			元	10日	日	）		.2元
	2	違約金	93萬3,542元	104年1月11日	104年7月10日	（181/365）	1.2%	5,555.21元
	3	違約金	93萬3,542元	104年7月11日	104年10月10日	（92/366）	2.4%	5,631.86元
	小計							126萬6,788.27元
合計								220萬330元